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债权代理的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

第一章 本次企业债券的概要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财通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25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不超过 14.4 亿元（其中品种一 7.2 亿元，品种二 7.2 亿元）。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证券简称“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证券代码“2280390.IB/184554.SH”）的发行。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证券简称“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证券代码“2280391.IB/184555.SH”）的发行。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1、发行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全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全称：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4、债券代码：2280390.IB(银行间债券)/184554.SH(上海证券交易所)、
2280391.IB(银行间债券)/18455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5、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4 亿元，其中品种一 7.2 亿元，品种二 7.2 亿元。

7、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5+2），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利率为 3.51%，品种二债券利率为 3.8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债券上市时间：品种一 2022 年 9 月 6 日(银行间债券)、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品种二 2022 年 9 月 6 日(银行间债券)、2022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债权代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包括监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3、实缴资本：人民币 265,000 万元
- 4、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 5、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 6、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联系人：胡可立
- 9、联系电话：0572-5129178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自成立至今，主要负担安吉县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等方面的职能。经过多年来的不断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主业框架，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出租收入业务板块。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2,600.08	50.90	99,635.06	61.13

旅游开发	46,115.23	28.41	37,085.57	22.75
租赁业	33,572.70	20.69	26,253.54	16.11
贸易业务	6.32	0.00	22.93	0.01
合计	162,294.32	100.00	162,997.11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2015 号), 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4,243.96	6,632,409.34
总负债	4,250,327.33	4,045,699.62
所有者权益	3,193,916.63	2,586,709.72
流动比率	3.04	2.95
速动比率	0.29	0.36
资产负债率	57.10	6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294.32	162,997.11
利润总额	31,230.93	26,826.35
净利润	28,425.89	25,37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1.86	25,373.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7,458.50	-267,415.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523.28	-154,436.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9,470.16	587,947.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根据《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4 亿元，其中品种一 7.20 亿元用于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品种二 7.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募集资金 14.4 亿元，全部用于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项目使用资金与总投资比例
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不含民宿及国际露营基地部分)	103,578.00	72,000.00	72,000.00	69.51
补充营运资金	-	72,000.00	72,000.00	-
合计	103,578.00	144,000.00	144,000.00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

发行人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嘉兴银行股价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二) 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划转。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债券发行后，发行人通过制定严密的偿债计划、制定合理的人员及制度安排、设置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等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保障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二）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上年度对应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04	2.95
速动比率（倍）	0.29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10	6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38	0.3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 和 3.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29，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0% 和 57.10%，总体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不断开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持续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所致。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与偿债能力相关的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按时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 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